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901

建设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军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运营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8257297022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东亭安置小区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3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44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9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5：污泥协议	51
附件 6：油类供销协议	5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主要生产内容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200 万吨机制砂（建成后全厂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200 万吨机制砂（建成后全厂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遂昌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	3025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3.9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3]17 号，2023 年 7 月 7 日；</p> <p>(12)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13) 《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和雨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洁净雨水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34 1457 146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r> <td>GB3838-2002Ⅲ类</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70*</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注：废水中的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雨水中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2、废气</p> <p>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12 1457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GB3838-2002Ⅲ类	6~9	≤20	≤4	≤70*	≤1.0	≤0.05	≤0.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GB3838-2002Ⅲ类	6~9	≤20	≤4	≤70*	≤1.0	≤0.05	≤0.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

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烟（粉）尘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遂昌县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取得“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采矿权。《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矿区开采，分为东西两片区域，中间为道路和石材加工厂区，东西片区矿山开采由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负责。根据采矿权证，该工程服务年限至 2025 年 9 月。由于采矿项目建设用时较长，矿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所有基建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通过了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2021 年，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丽环建遂[2021]1 号）。该项目主要利用石材园区矿区内表层剥离砂进行砂石加工，不涉及开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滚动筛、锤制制砂机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2023 年 4 月，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了（证书编号：91330109MA2HYGRG8R001Y）。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通过了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现为了按政府要求加快矿区开发，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拟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东片矿区新增机制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8600m²），新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该项目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项目已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5-331123-07-02-746109）。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3] 17 号文件。2023 年 8 月，本项目生产线建成，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调试。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遂[2023] 17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原有厂区内，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3025 万元，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原有东矿区北侧，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500m²。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年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能力
1	机制砂	200 万吨/年	200 万吨/年	300 万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有	扩建后全厂设计量	本项目实际增加量	扩建后全厂实际量	
1	花岗岩荒料	101 万吨/年	101 万吨/年	0	101 万吨/年	主要来自矿区表层剥离砂
2	润滑油	0.8 吨/年	1.8 万吨/年	+0.7	1.5 吨/年	设备润滑循环使用，无废油产生
3	矿区开采石块	/	210.5 万吨/年	+211 万	211 万吨/年	破碎制砂
4	PAC	20 吨/年	60 吨/年	+41	61 吨/年	污水处理
5	PAM	4 吨/年	12 吨/年	+8	12 吨/年	污水处理

6	新鲜水	46796 吨/年	62121 吨/年	15325 吨/年	62121 吨/年	市政供水
7	电	240 万度/年	1200 万度/年	963 万度/年	1203 万度/年	市政供电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用于工序
			原有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设计总量	扩建后实际总量	
1	滚动筛	/	2	/	2	2	筛分
2	捞砂机	/	4	/	4	4	洗砂
3	脱水筛	/	4	/	4	4	脱水
4	锤破制砂机	/	6	/	6	6	制砂
5	压滤机	/	3	/	3	3	污泥压滤
6	鄂式破碎机	CJ125	/	1	1	1	粗破
7	振动给料机	GZG1355	/	1	1	1	给料
8	圆锥破碎机	RC50-250	/	1	1	1	细破
9	圆锥破碎机	RC50-150	/	1	1	1	细破
10	立轴式冲击破	CH-PL7300	/	2	2	2	细破
11	冲击破	VS16×1150	/	2	2	2	细破
12	圆振动筛	2YA3060	/	5	5	5	振动筛
13	料仓给料机	GZB1218	/	1	1	1	给料
14	畚斗洗砂机		/	3	3	3	洗砂
15	直线振动脱水筛	ZJS2460	/	3	3	3	筛分
16	压滤机	XMYZ500 / 1500	/	3	3	3	污泥压滤
17	细砂回收装置		/	4	4	4	洗砂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磊昌石材、三达石业、盛昌石业、龙鑫石材
	南侧	相邻为连直线，隔路为农田
	西侧	昊峰建材、安昌环保
	北侧	平昌矿业、兴峰公司矿区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矿山配套的临时用地，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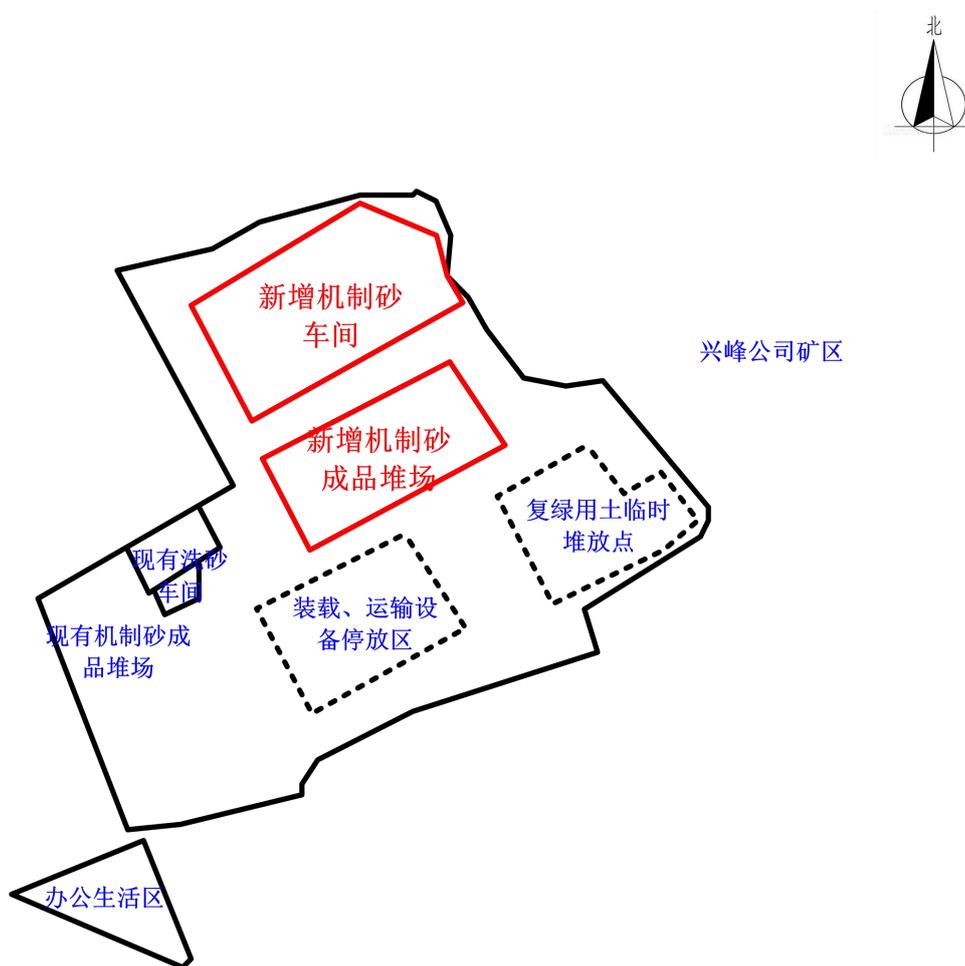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矿区和石材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均为粉尘，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项目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无历史遗留污染物。

原有污染物措施见表2-5。

表 2-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实际防治措施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	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加工，成品机制砂已配备了脱水筛，以干态外运。
		堆场扬尘	项目对堆场每天定时清理场地粉尘和绿植上吸附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产生；对于长时间堆放的机制砂，企业采取喷淋增湿。
		车辆运输装卸粉尘	针对装卸和汽车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使用洒水车每天定时喷洒抑尘，以及车间主要出入口均设置雾化喷头喷淋抑尘； ②规范厂区内运输道路，对车辆限速，禁止暴力驾驶、暴力卸料等情况 ③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和过水池。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厂区不设生活办公场所，两个临时厕所废水使用抽污车清运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	污泥	企业已配备了污泥压滤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堆场设置了防风防风措施。
		生活垃圾	不设生活办公场所，无生活垃圾产生
		润滑油桶	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云峰街道连头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水污染物	切割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凿岩、切割	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爆破	
		运输	
		燃烧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弃土	部分用于复绿，其余均运至园区进行填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油桶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夜间不施工，定期检修设备
		爆破噪声	定时爆破，不裸露爆破

本项目对原有污染物排放量无“以新带老”削减，对原有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

表 2-6 原有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雨污分流管理不佳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定期对截流沟内淤泥进行清捞，加强了对地面废水的收集，提高回用率。雨天前15min均关闭雨水外排阀门。
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尚不够完善	制定了新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对安环人员进行了培训。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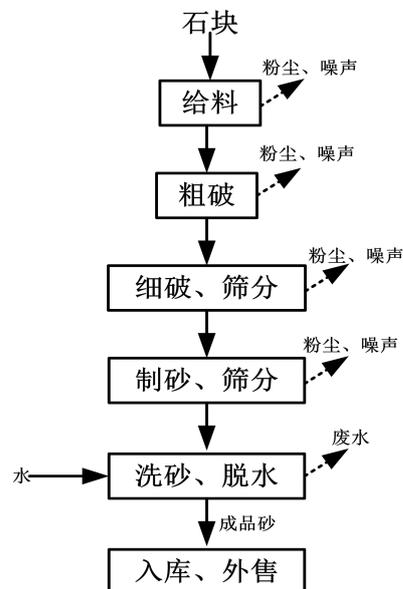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1) 喂料、粗破**

项目矿区开采的石块运输至生产线，采用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至颚式破碎机粗破。颚式破碎机最大允许进料为 630mm，排料口调整范围为 80mm-140mm，排料口设定 100mm（排料口设定值可在排料口调整范围内任意调整），出料粒度<150mm。

(2) 细破、振动筛分

经过粗破后粒径<150mm 的物料在圆锥式破碎机中进行细破后，通过传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筛上料（>35mm）物料由传送带送回圆锥破碎继续破碎；筛下的原料（5~35mm）经传送带进入制砂机。

(3) 制砂、振动筛分

粒度<35mm 的物料经传送带进入制砂机（即为冲击破，也是一种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后，物料由传送带送至振动筛分机筛分。粒度>20mm 的筛上料由传送带送回至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粒度 5~20mm 的第二层筛上料由传送带送至洗砂机第一格，粒度<5mm 的第二层筛下料由传送带送至洗砂机的另一格。

(4) 洗砂、脱水

粒度 5~20mm、粒度<5m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对应格子后，分别用一定量的自来水和回用的工艺水分别进行冲洗，除去机制砂所带的泥土等杂物进行清洗。经清洗后的物料通过洗砂机配套的脱水机脱水。

洗砂分离环节产生的洗砂废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浓缩罐泥水分离，经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收集后回用至洗砂分离工序作洗砂用水，不外排。

沉淀的泥浆通过泵打至压滤机压滤，滤饼为沉淀污泥。

(5) 成品入库、外售

脱水后的机制砂通过配备的传送带送至各自对应的成品堆场。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7。

表 2-7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降雨初期	初期雨水（W1）	SS
	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W2）	SS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水（W3）	SS
	洗砂、脱水	洗砂、脱水废水（W4）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5）	CODCr、NH ₃ -N

废气	给料	给料扬尘 (G1)	颗粒物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G2)	颗粒物
	堆料场	堆料场风力起尘 (G3)	颗粒物
	物料运输	运输动力扬尘 (G4)	颗粒物
	砂料输送	砂料输送粉尘 (G5)	颗粒物
	物料运输	汽车尾气 (G6)	NO _x 、CO和NMHC等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N1)	Leq
固废	废水絮凝沉淀	污泥 (S1)	泥沙
	设备检修	废零部件 (S2)	五金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S3)	铁桶
	药剂使用	废包装材料 (S4)	塑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纸、塑料等

4.2 水平衡

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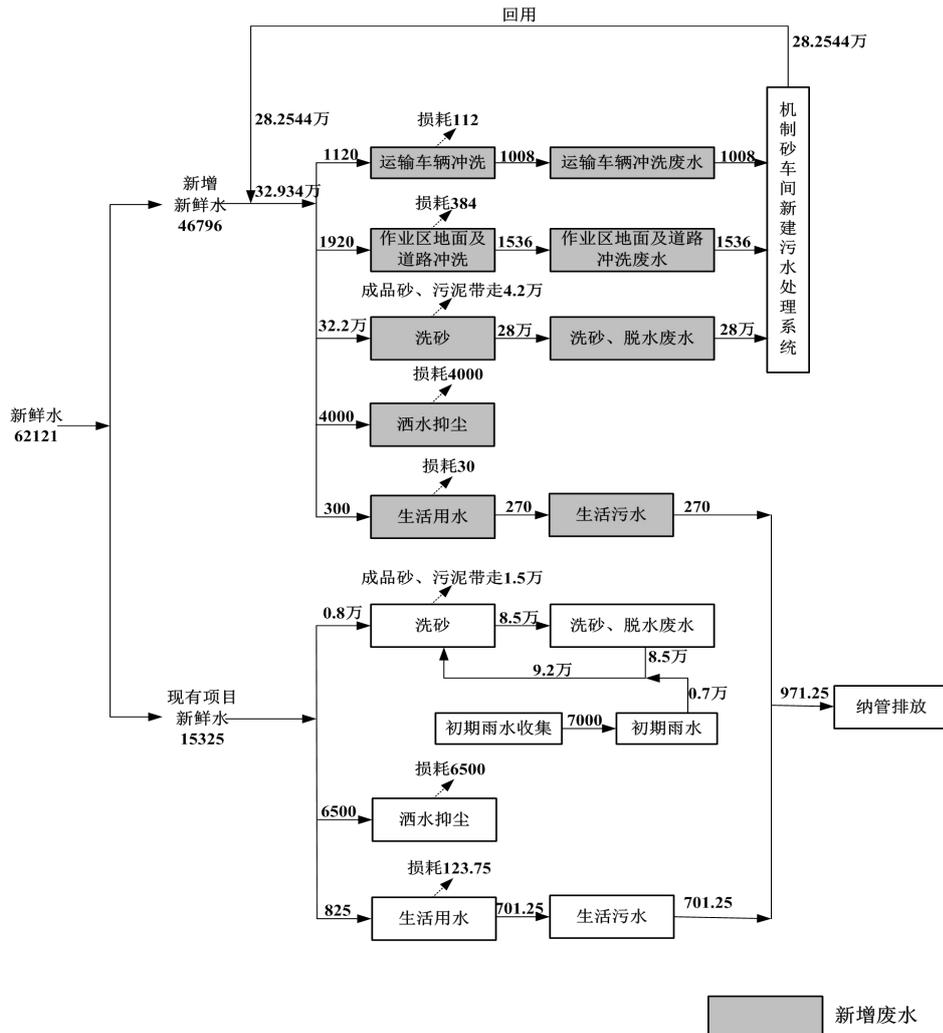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满负荷情况)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目前所上设备满负荷产能能达到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项目组成	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地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生产规模		年增产200万吨机制砂	年增产200万吨机制砂
主体工程	机制砂车间	石块破碎制砂车间，占地面积 8600m ²	石块破碎制砂车间，占地面积 8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的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76m ² 。	依托原有的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76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北面，面积约 300m ² ，项目开采矿石直接运输至生产线，仅少量原砂需堆放在场地内。	位于车间北面，面积约 300m ² ，项目开采矿石直接运输至生产线，仅少量原砂需堆放在场地内。
	成品堆场	位于机制砂车间东面，面积约 6900m ²	位于机制砂车间东南面，面积约 69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给料扬尘：项目石块给料在车间内，大部分释放的粉尘经阻隔后沉降在料厂房内，且对待加工的石块进行洒水抑尘	(1) 给料扬尘：建设封闭车间，下料口设施雾状喷头洒水抑尘，原料石块湿润
		(2) 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筛分过程喷水进行湿法洗砂作业；并要求在破碎机、冲击破、筛分机等处设置喷水设施	(2) 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筛分为湿法作业，破碎机、冲击破筛分机均设置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3) 堆料场风力起尘：堆料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3) 堆料场风力起尘：堆场定期使用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4) 运输动力扬尘：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 2 次	(4) 运输动力扬尘：设有洒水车，在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并每天清扫至少 2 次

		(5) 砂料输送粉尘: 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成品砂石输送过程中, 对砂石料表面适量洒水	(5) 砂料输送粉尘: 生产线为湿法作业, 输送带起末端均设有雾状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6)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 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 汽车尾气容易扩散	(6) 汽车尾气: 车辆限速限量, 采用符合国标的运输车, 少量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1) 要求企业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 严禁雨污混流, 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 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1) 厂区雨污分流, 前 15min 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及洗砂, 实现零排放	(2) 生产废水经管道或水沟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及洗砂作业
		(3) 生活污水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生活污水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参照 GB18597 中规定执行,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按照 GB18597 中规定建设防渗层
固废处理		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公司回收; 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原有洗砂车间, 面积约 $5m^2$, 贮存能力约 0.5t。	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公司回收; 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储存依托原有洗砂车间的危废间, 面积约 $5m^2$, 贮存能力约 0.5t。
环境风险措施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每年进行一次火灾应急演练和废水泄漏应急演练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 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原有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	原有项目在厂区入口处已设置容积为 $1152m^3$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洗砂工序。	依托原有雨水收集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原有洗砂车间, 面积约 $5m^2$, 贮存能力约 0.5t。	依托原有危废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初期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生活污水。具体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4。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洗砂、脱水废水

项目在圆振动筛筛分过程喷水进行洗砂，捞砂、脱水后将产生废水。洗砂、脱水废水经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

(2) 运输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出入口处设一水槽，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该路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3) 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

本项目制砂破碎、筛分、物料装卸、输送带均采用湿式作业（设置喷淋抑尘），大部分喷淋水进入产品中或自然挥发损耗，其余喷淋废水流至地面和道路冲洗水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4) 堆场洒水

企业利用雾炮机和洒水车对堆场进行洒水作业，该用水均蒸发损耗。

(5)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沉淀池，共计 1152m³，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均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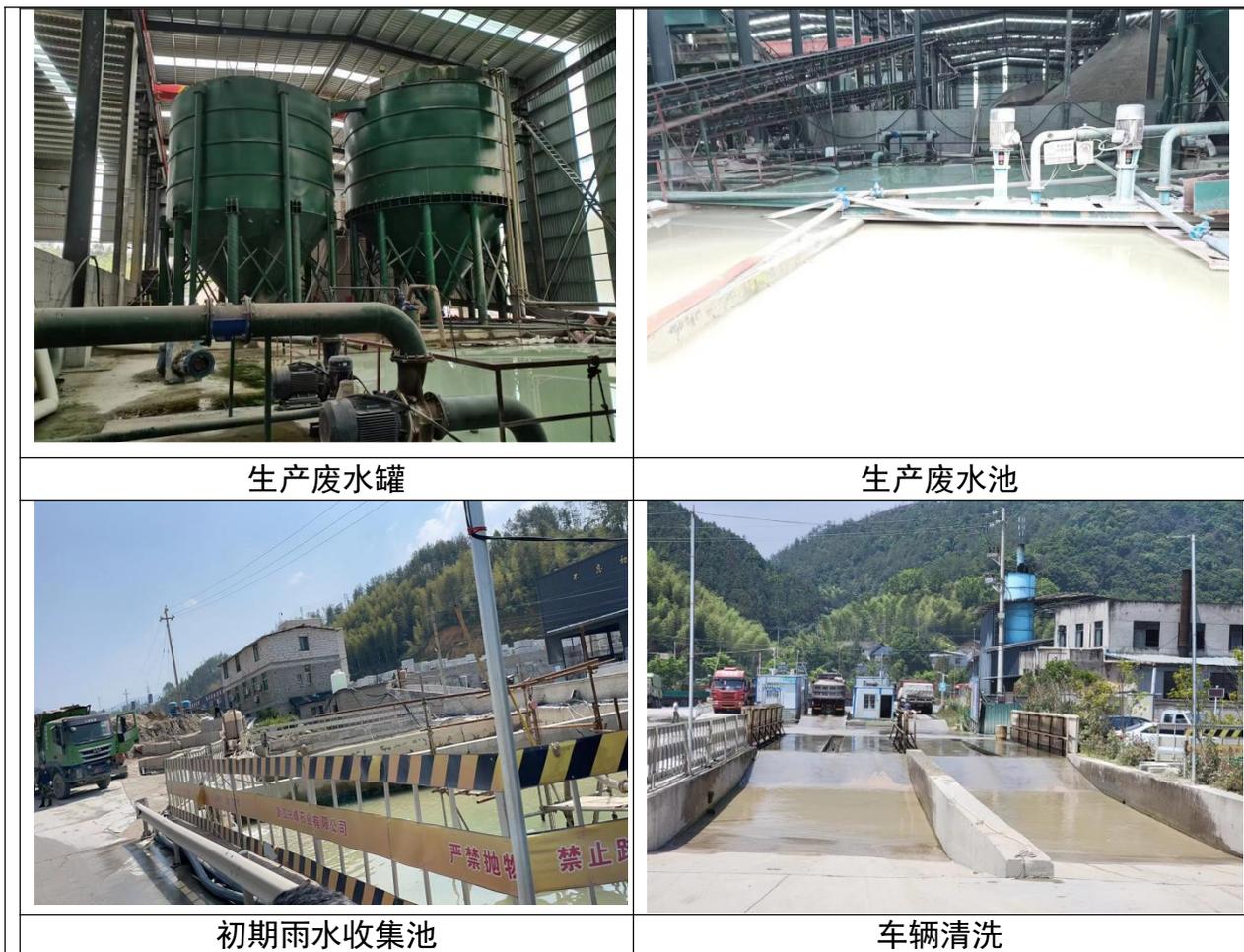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1.3 废水处理工艺和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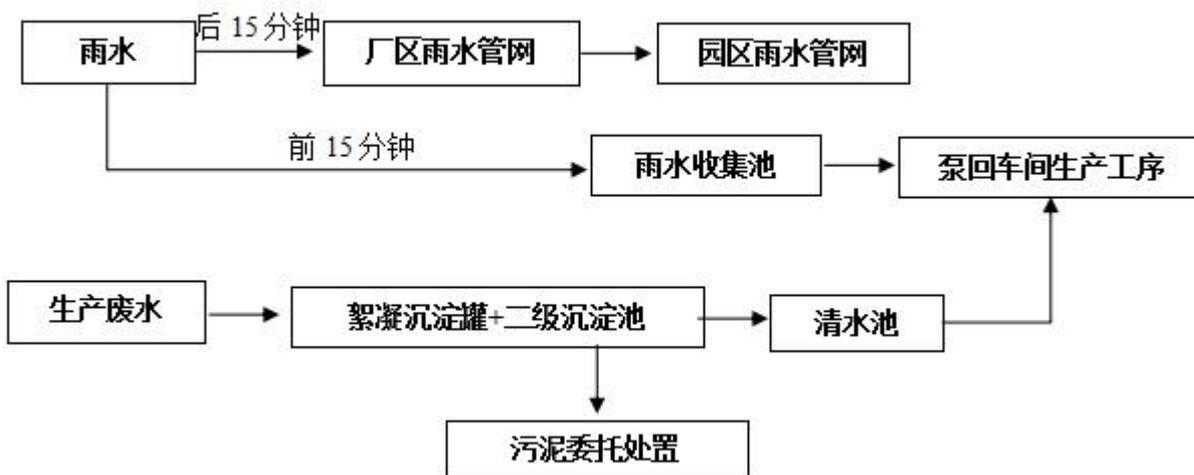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走向示意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期间的调查情况，本项目项目设置 1 个 920m³ 沉淀罐、1 个 680m³ 沉淀罐、以及 1 个 520m³ 清水池，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1600t/d，按照满负荷废水产生量 28.2544 万吨/a 折算 784.84t/d，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处理需求。

工艺和参数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设计处理规模	满负荷废水产生量	备注
洗砂废水	悬浮物	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清水池	絮凝剂	1600t/d	784.84t/d (28.2544 万 t/a)	满足处理需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物料等直径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使用提升泵泵进入絮凝沉淀罐，并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清液自流到回用池内，最后通过回用泵泵入生产车间。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堆料场风力起尘，运输动力扬尘，砂料输送粉尘，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运输、装卸过程形成的扬尘

项目每天由运载车辆运输产品砂，会产生道路扬尘，企业在砂石料装卸时进行喷淋，厂区道路利用洒水车和雾炮机定期洒水，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给料扬尘

项目原砂卸料设置在车间内，大部分卸料释放的粉尘经阻隔后沉降在料厂房内，且对原砂和石块进行洒水抑尘，下料口设置雾状喷头，少量给料过程扬尘无组织排放。

(3) 输送粉尘

项目石料在加工过程采用皮带机进行传送，此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企业室外输送带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并在所有输送带首末端安装雾状喷头，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4) 破碎及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阶段会产生大量扬尘，企业建设全封闭式标准厂房，防止粉尘外泄，同时破碎、筛分处安装喷头，着重对破碎机等进出料口易产生粉尘部位进行洒水抑尘，筛分工序为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5) 堆料场风力起尘

堆场在干燥天气易起扬尘，故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少量扬尘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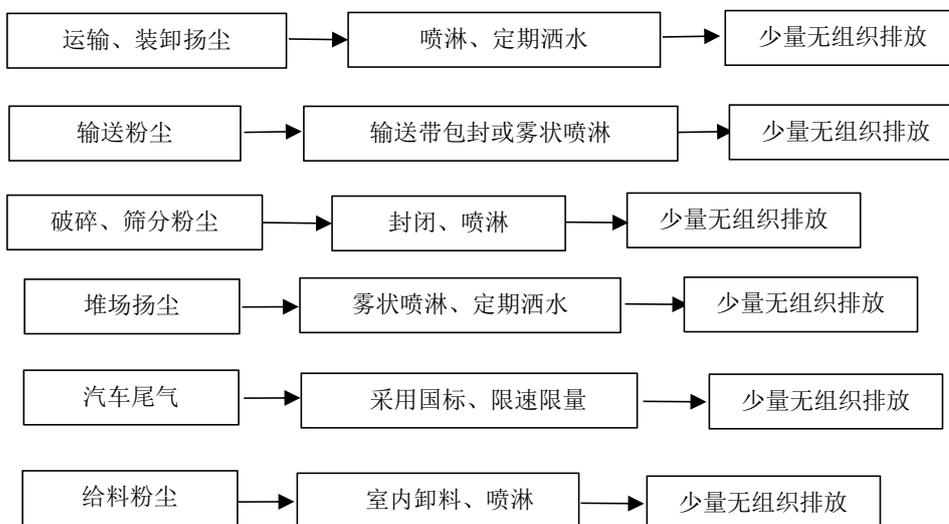
(6)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MHHC。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对厂内车辆进行限速限量，少量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图 3-3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2.3 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破碎机、筛分机和输送带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絮凝沉淀污泥，废零部件，废油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絮凝沉淀污泥：主要产生于生产废水絮凝沉淀过程，污泥产生量约 27.5 万 t/a (含水率 60%)。收集后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零部件：主要为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产生，产生量为 2t/a。均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 空油桶：主要为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目前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不废弃，故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是收集暂存等过程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若日后进行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

(4)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 PAC、PAM 等絮凝剂使用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均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一般固废	26.25万	27.5万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零部件	设备维修	固态	零部件	一般固废	2	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48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3	2.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空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空桶	/	0.1	0.1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图 3-4 固废暂存所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雨水池、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123-2023-15-L）。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不设置废气排放口。设 1 个雨水口，后期洁净雨水进入雨水管网。设 1 个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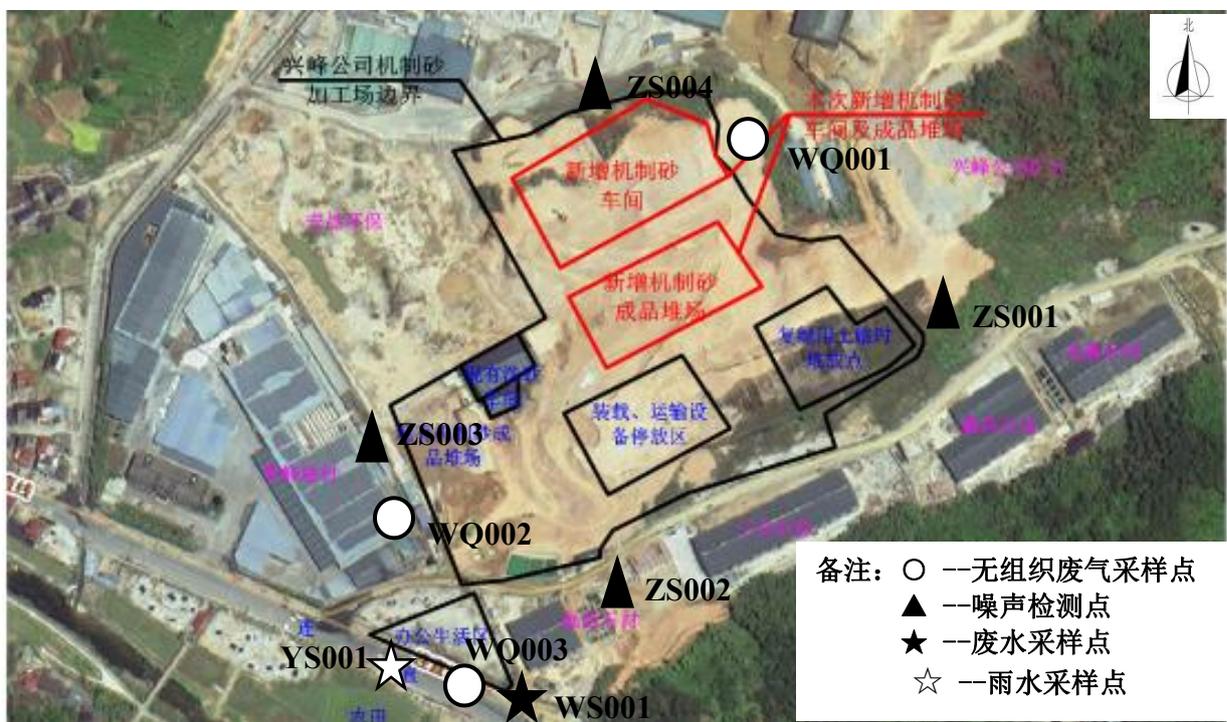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9MA2HYGRG8R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4 月。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9月1日风向为东北风，9月2日风向为东风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 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 公司安环部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

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 对废水等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3) 定期检查加工厂内各雨污管道运行情况，对发现有破损等情况及时上报处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 废水沉淀池及喷淋设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以确保正常运行效果等；

(2) 定期检查各工段喷淋设施，确保无堵塞情况。

四、检查制度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管理制度；

(2) 公司安环部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车间环境卫生、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水、废气，噪音污染和破坏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97%。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6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2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防渗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新增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等	50	60
废气治理	洒水及喷水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25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10	1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	5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20	10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10	10
合计		115	1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卸料扬尘）	颗粒物	项目石块给料在车间内，大部分释放的粉尘经阻隔后沉降在料厂房内，且对待加工的石块进行洒水抑尘	建设封闭车间，下料口设施雾状喷头洒水抑尘，原料石块湿润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项目筛分过程喷水进行湿法洗砂作业；并要求在破碎机、冲击破、筛分机等处设置喷水设施	项目筛分为湿法作业，破碎机、冲击破筛分机均设置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堆料场风力起尘）	颗粒物	堆料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堆场定期使用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运输动力扬尘）	颗粒物	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 2 次	设有洒水车，在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并每天清扫至少 2 次
	/（砂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成品砂石输送过程中，对砂石料表面适量洒水	生产线为湿法作业，输送带起末端均设有雾状喷头进行洒水抑尘，室外输送带进行封装
	/（汽车尾气）	NO _x 、CO、NMHC 等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	车辆限速限量，采用符合国标的运输车，少量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要求企业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厂区雨污分流，前 15min 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及洗砂，实现零排放	生产废水经管道或水沟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及洗砂作业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固体废物	废水絮凝沉淀	污泥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检修	废零部件	由废品公司回收	由废品公司回收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废弃
	药剂使用	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公司回收	由废品公司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均作防渗防漏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 17 号

关于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扩建性质,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东片矿区新增机制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8600m²),新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该项目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的通知》(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 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地面雨水;建立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和厂区冲洗设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与洗砂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要求;废油桶等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健全应急设施;加强厂区雨水的应急管理，建立巡检预警制度，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影响。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不得运输滴水的物料;车辆运输时不宜装太满，严防沿途洒落。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性质，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东片矿区新增机制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8600m ²)，新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吨,该项目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服务期限至2025年9月；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通过投资3025万元，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原有东矿区北侧，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500m ²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员工10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白天一班制10小时生产，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符合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项目施工期按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了作业区的避水措施，;作业过程按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目前无施工遗留污染物；	符合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地面雨水;建立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和厂区冲洗设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与洗砂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企业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地面雨水，建立了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和厂区冲洗设施；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堆场均进行喷淋；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厂区道路定期洒水，室外输送带进行密封，输送带首末安装雾状喷头；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要求;废油桶等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	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空油桶存放在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贮	符合

	及时委托清运；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环保制度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健全应急设施；加强厂区雨水的应急管理，建立巡检预警制度，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影响。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不得运输滴水的物料；车辆运输时不宜装太满，严防沿途洒落。	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车辆运输严格管理。	符合

3、其他要求

遂昌县东城新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文件，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方案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4-3。

表 3-10 遂昌县制砂加工企业整治再提升标准符合性

内容	序号	制砂整治要求	项目制砂实际情况	备注
现场管理	1	新建使用建设用地的砂场，合理布局，按标准化厂房建设。原料、加工、成品功能区划分清晰合理，原料存储、生产、成品堆积、装载等全部工序要求封闭运行；必须建有污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泥压滤机、喷淋、过水通道和自动洗车等环保管理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内各功能布局合理，建设标准化厂房。并按要求配备了污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泥压滤机、喷淋、过水通道和自动洗车等环保管理设施	符合
	2	场区四至界线清楚，砖砌围墙高度 2.5 米以上，与山体相连或无法设置实体围墙的，应当设置围栏或护栏；制砂场地要求硬化，厂区绿化植物保持干净，不得积有粉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在原有厂区内，厂区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	符合
	3	场区进出口处建冲洗平台并配备冲洗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人工冲洗管理，禁止带泥上路。对场区内道路，须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或洒水车定期洒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已按照要求配备了冲洗平台以及洒水车定时抑尘	符合
	4	对场区内及场区进出口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减少路面尘土，保持路面清洁	每天进行清洁清洗作业	符合
	5	场区进出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场区进出口处配置粉尘、噪声、湿度监测设备，开展日常检测，并建立检测台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已按照要求在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了空气微站实时监控大气环境和噪声（含噪声、粉尘、湿度监测指标）	符合
环境管理	6	源头控制。生产全流程实行降尘降噪处理，砂场加工过程必须安装脱水设备，以干态外运，严禁湿沙运出上路	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成品机制砂已配备了脱水筛，以干态外运。	符合
	7	废水治理。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严禁厂外区雨水进入厂内，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池按照 6-12 立方米/亩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对洗砂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加药混凝反应池+三级沉淀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已按照要求严进行雨污分流，并在本次建设中加强了管理，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雨水收集	符合

		处理回用，实行“零排放”。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或纳管排放	池规模为 1152m ³	
	8	粉尘治理。场区内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厂区内每天定时清理场地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符合
	9	固废处置，洗砂污泥必须经压滤系统压滤脱水，后自行妥善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理，不得委托个人倾倒，鼓励进行综合利用。污泥运输处置合同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备案	项目已配备了单独污泥压滤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堆场设置了防雨防风措施。	符合
	10	破碎口、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安装视频监控。	项目上料口、破碎、筛分处、洗车平台、堆场、雨水池、污水池处均有视频监控，基本无死角运行。	符合
运输管理	11	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到交通部门进行备案，非备案车辆不得运输。不得擅自改装车辆，车辆各类技术标准应与车辆登记证相符，随车携带相关证件。运输车辆配发监督标识，悬挂在车辆副驾驶前方位置。监督标识为“白底红字”，长 40CM、宽 20CM，印制发货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承诺警示牌长 2 米、宽 1.5 米，“蓝底白字”，承诺内容为“XXX 公司郑重承诺：不抛洒滴漏、不超限超载、不使用非法改装车”	山砂原料运输车队来自矿山自有车队，均为合法合规车队，各类证件齐全，专人专驾。成品砂运输模式采用需方自提模式。	符合
	12	货物装载，车辆运载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必须采用苫布等遮盖、严实密闭。车辆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车冲洗，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的现象，车辆要保持清洁	公司不设机制砂运输车队，对于来厂自提的车辆公司同样严格要求，包括封闭运输，出场洗车过水抑尘等措施，避免抛、洒、滴、漏的现象。	符合
	13	装载重量，按车辆行驶证核定装载量装载，制砂场在进出口处安装地磅，车辆出厂时必须建立货运台账，台账内容必须包含车辆出车时间和货物装载总重量。实行货运清单制，随车携带货运清单包含发货单位名称、总重量、车辆号码和发货出厂时间	要求来厂车辆不超载、不负载，厂区进出口设置地磅，并记录出入信息。	符合
	14	货车停运后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停放，必须停放在厂区内或符合标准的停车点。	厂区内有临时停车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中关于制砂企业各项整治内容要求。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和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1.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4.01.04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04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6)	2023.10.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	/	/	/
	7.2			
化学需氧量	90	0	≤10	合格
	90			
氨氮	1.0	0	≤10	合格
	1.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雨水和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口干涸无法采样，且生活办公区主要针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无变动，故本次验收生活污水引用企业 2023 年 6 月委托检测数据（齐鑫第 Z23060011 号检测报告），雨水引用企业 2023 年 9 月委托检测数据（齐鑫第 Z23090069 号检测报告）。

2、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厂界下风向（WQ003）			

3、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产能	机制砂	设计日产能 (万吨)	0.667
		实际日产能 (万吨)	0.65
耗能		新鲜水 (吨)	53.9
		电 (万度)	2.29
原辅材料		矿区开采石块 (万吨)	0.7
		PAM (吨)	0.025
		PAC (吨)	0.135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9 月 1 日	东北	1.3	24.2	101.3	晴
	9 月 2 日	东	1.2	24.7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9 月 1 日	东北	1.2	24.4	101.3	晴
	9 月 2 日	东	1.3	24.6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9 月 1 日	东北	1.2	26.9	101.3	晴
	9 月 2 日	东	1.2	26.8	101.1	晴

2、雨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1) 雨水

为了解项目雨水外排情况，本次验收生活污水引用企业 2023 年 9 月委托检测数据（齐鑫第 Z23090069 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YS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送检标识：雨水		微黄微浑	6.7	<4	0.132	21	0.071	<0.06	<0.5
标准值		/	6-9	20	1.0	70	0.2	0.05	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 YS001 雨水中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为了解项目废水外排情况，本次验收生活污水引用企业 2023 年 6 月委托检测数据（齐鑫第 Z23060011 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2 年 6 月 7 日	微黄微浑	7.2	250	2.85	38	1.69	1.71
		微黄微浑	7.3	255	2.74	29	1.75	1.72
		微黄微浑	7.2	243	2.74	35	1.67	1.72
		微黄微浑	7.4	258	2.80	31	1.73	1.71
	2022 年 6 月 8 日	微黄微浑	7.2	267	2.79	35	1.78	1.72
		微黄微浑	7.4	263	2.85	27	1.74	1.73
		微黄微浑	7.3	269	2.85	33	1.77	1.74
		微黄微浑	7.2	247	2.90	31	1.80	1.74
平均值			7.2~7.4	257	2.82	32	1.74	1.72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进行纳管。

3、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 日~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厂界上风向（WQ001）	9 月 1 日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86
		第三次	0.211
		第四次	0.186
	9 月 2 日	第一次	0.202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197
厂界下风向（WQ002）	9 月 1 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225
		第四次	0.185
	9 月 2 日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183
		第四次	0.184
厂界下风向（WQ003）	9 月 1 日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181
		第四次	0.186
	9 月 2 日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83
		第四次	0.189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³ ）	差值（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80	0.225	0.04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1日		9月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62	52	62	51
厂区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3	53	63	53
厂区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59	50	59	48
厂区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62	52	58	49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空油桶存放在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处置。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9月1日产生量	9月2日产生量	截止9.2储存量	实际年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912 吨	905 吨	1.5 万吨	27.5 万吨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
废零部件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	2 吨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5 吨	0.5 吨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9.1	8.9	0	2.8 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油桶	液态	/	900-249-08	0	0	0	0.1 吨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已根据环评文件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故根据环评文件测算，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烟粉尘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雨水和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 YS001 雨水中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进行纳管。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四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储存、处置;空油桶存放在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若日后废弃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料、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目前所上设备满负荷产能能达到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YS001 雨水总排口，1 个 DW001 污水排放口。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9MA2HYGRG8R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4 月。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1123-07-02-746109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200 万吨机制砂（建成后全厂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200 万吨机制砂（建成后全厂年产 30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2023] 17 号		审批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HYGRG8R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9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3000h）				
运营单位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HYGRG8R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17号

关于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扩建性质，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东片矿区新增机制砂生产车间（占

— 1 —

地面积约 8600m²），新增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该项目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的通知》（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地面雨水；建立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和厂区冲洗设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与洗砂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并加强地面冲洗，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桶等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健全应急设施；加强厂区雨水的应急管理，建立巡检预警制度，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影响。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不得运输滴水的物料；车辆运输时不宜装太满，严防沿途洒落。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 5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1HYGRG8R (1/1)

名称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军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木板销售，砖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石灰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东亭安置小区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泥协议

尾泥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安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需妥善处置。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负责项目场地尾泥的装车，并运输到乙方堆场。

二、费用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单价 13 元/吨（大写 壹拾叁 元/吨），计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三、乙方在尾泥的处置工作中，必须符合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规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尾泥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需要妥善处置。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负责项目场地尾泥的装车，并运输到乙方堆场。

二、费用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单价 15 元/吨（大写 壹拾伍 元/吨），计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三、乙方在尾泥的处置工作中，必须符合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规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玲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许有洪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6：油类供销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遂昌恒工五金机电商行

一、乙方为甲方液压油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将油品包装桶暂时借给甲方使用，油品使用完后，乙方自行回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收回的油品包装桶全部退还生产厂家用于原始包装使用。甲方有义务将乙方的油品包装桶保管好，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二、乙方在运输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 (2)、乙方在搬运润滑油品包装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泄漏。

三、供应期限：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止。

四、供应数量及单价：

商品名称	重量/公斤	数量/桶	单价/元	金额/元
46号抗磨液压油	170	10	2000	20000
柴油机油	170	10	1950	19500
合计：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遂昌恒工五金机电商行

签字：(盖章)

日期：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3 年 9 月 17 日，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9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取得“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采矿权。《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2021 年，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批复（丽环建遂[2021]1 号），2023 年 4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为按政府要求加快矿区开发，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在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原有东矿区北侧，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扩建实施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机制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500m²，为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配套的临时工程，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3] 17 号文件。项目基建于 2023 年 8 月全面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9MA2HYGRG8R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2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9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生活污水。

洗砂、脱水废水经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罐+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项目设置1个920m³沉淀罐、1个680m³沉淀罐、以及1个520m³清水池，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1600t/d。运输车辆冲洗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堆场洒水蒸发损耗。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沉淀池，共计1152m³，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均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堆料场风力起尘，运输动力扬尘，砂料输送粉尘，汽车尾气。

企业在砂石料装卸采用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利用洒水车和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下料口设置雾化喷头抑尘；室外输送带均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并在所有输送带首末端安装雾化喷头抑尘；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湿法作业，设置在封闭式标准厂房，安装雾化喷头对进出料口水抑尘；堆场采用定时喷水降尘；采用符合国标的燃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对部分设备安装隔振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零部件、废油桶、废包装材

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委托浙江安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晓余墙材有限公司处置。空油桶暂存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回收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 YS001 雨水中各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工艺、厂区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表》。

2、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固废暂存；强化洒水抑尘措施；完善厂区雨水收集措施；定期维护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效果。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9 月 17 日

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 7月 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坤	兴峰石业	320721198509180919	13965201314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兴峰石业	337501198106135113	12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峰军	浙江兴峰石业	3325011974101212	1395880833	专家
6	叶青平	浙江兴峰石业	330101196606204609	13587161788	专家
7	高水华	浙江兴峰石业	330221198707242850	13867086893	专家
8	佳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8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